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aiJi Securities Co., Ltd.

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重大资产置换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万鸿集团	指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原股东持有的百川燃气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原股东
百川燃气	指	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百川资管	指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百川燃气的控股股东,百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原名为廊坊百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川燃气的股东
资产接收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承接置出资产主体
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交易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除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外的全部负债
置入资产	指	百川燃气100%股权
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拟以置出资产与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原股东持有的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置出和置入的资产,包括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除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外的全部负债,百川燃气100%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交易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万鸿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2015年7月16日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万鸿集团与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原股东签署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万鸿集团与特定投资者签署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万鸿集团与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万鸿集团与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割日	指	本次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和风险转移日
过渡期间	指	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而言,过渡期间均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际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信/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一)置换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原股东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将上市公司交易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除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外的全部负债(即置出资产)与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原股东持有的交易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百川燃气100%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根据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366号《评估报告》和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61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5,396.09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408,565.00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为393,168.91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金额为393,168.91万元。

(七)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以6.4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拟向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原股东发行合计607,679,922股。

(八)股份锁定安排

1.百川资管与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若上述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之日起36个月届满时,本人/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2.介保海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2016年1月15日前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则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于2016年1月15日后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则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3.中金佳泰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中:7,510,924股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若上述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届满时,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其余68,449,066股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如本次交易因本企业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4.其他31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万鸿集团拟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基准日2015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的发行价格,即8.32元/股,向曹飞非公开发行股票8,500万股,向百川资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合计募集配套资金87,360.00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87,36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17.62%,未超过100%。在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023.28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为22.92%,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30%。

(三)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配套融资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

(四)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曹飞与百川资管。

(五)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7月16日。

(六)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2015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8.32元/股。

(七)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10,500万股,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曹飞	8,500	70,720
2	百川资管	2,000	16,640
合计		10,500	87,360

(八)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登记至认购对象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原股东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将向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原股东,即百川资管、中金佳泰、王东海等36名自然人。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万鸿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15年7月16日。

(五)发行价格

经万鸿集团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47元/股,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六)交易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金额为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部分,根据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366号《评估报告》和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61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5,396.09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408,565.00万元,万鸿集团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396.09万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08,565.00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为393,168.91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金额为393,168.91万元。

(七)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以6.4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拟向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原股东发行合计607,679,922股。

(八)股份锁定安排

1.百川资管与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若上述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之日起36个月届满时,本人/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2)百川资管与王东海及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百川资管与王东海及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中金佳泰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本公司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届满时,若其业绩补偿业务尚未履行完毕,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和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1.置入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1)2016年3月1日,百川燃气完成了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2)2016年3月8日,百川燃气完成了100%股权登记至万鸿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百川燃气成为万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根据万鸿集团与百川资管等38名交易对方于2016年3月10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截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百川资管等38名交易对方原持有的百川燃气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万鸿集团名下,置入资产权属已转移至万鸿集团。

(2)根据万鸿集团与百川资管等38名交易对方于2016年3月10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中不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之权属自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即转移至资产接收方,该等资产所涉及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及相应风险、义务和责任,自资产交割日起转移至资产接收方;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中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所涉及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及相应风险、义务和责任即转移至资产接收方,而不论该等资产交付给资产接收方是否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中的债权债务及该等债权债务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已转移至资产接收方,万鸿集团在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需承担的债权转让通知义务及资产接收方需承担的对资产交割日前债务的清偿义务履行与否不影响上述权利义务的转移。

(三)验资情况

2016年3月8日,立信会计师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190号《验资报告》。经立信会计师审验,截至2016年3月8日止,万鸿集团已经收到作为出资的百川燃气股权,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万鸿集团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7,679,92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9,157,472.00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万鸿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607,679,922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百川资管等38名交易对方的名下。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期间,上市公司未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与调整。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万鸿集团已与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原股东完成了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割,交易双方已履行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万鸿集团与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原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正在执行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对新增股份锁定、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及避免同业竞争、利润补偿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置出资产已于2016年3月10日交割至资产接收方,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等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00,00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交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综上,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已交割至资产接收方,相关资产、负债等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万鸿集团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造成负担上述后续事项办理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将置入资产交付至发行人的义务,发行人已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所有权;

3.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后续确认的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将转由该等资产的承接方享有及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日,置出资产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或转移手续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发行登记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号);

二、海际证券出具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1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607,679,922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6.47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时间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百川资管	365,063,203	36
2	王东海	126,750,497	36
3	中金佳泰	75,959,990	其中:7,510,924股限售36个月;68,449,066股限售12个月
4	王东江	16,009,476	36
5	王东水	14,241,629	36
6	秦海	618,132	12
7	韩啸	618,132	12
8	马福有	618,132	12
9	张德文	494,496	12
10	李金波	494,496	12
11	介保海	370,875	12
12	付胜利	494,496	12
13	宋志强	61,818	12
14	沈亚彬	494,496	12
15	贾占顺	247,255	12
16	肖旺	494,496	12
17	符智伟	123,621	12
18	张志飞	185,439	12
19	叶海涛	494,496	12
20	刘宗林	247,255	12
21	杨国忠	123,621	12
22	王利华	247,255	12
23	贾俊霞	123,621	12
24	李祥	370,875	12
25	高广乔	123,621	12
26	郭淑城	123,621	12
27	袁伯强	49,445	12
28	窦彦明	370,875	12
29	贾俊青	370,875	12
30	尹志强	24,729	12
31	侯丙亮	247,255	12
32	王文泉	247,255	36
33	杨久云	24,729	12
34	高立朝	370,875	12
35	李俊猛	370,875	12
36	马娜敬	185,439	12
37	金万辉	61,818	12
38	陈卫忠	160,708	12
合计		607,679,922	–

注:1)上述交易对方已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2)百川资管与王东海及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百川资管与王东海及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中金佳泰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本公司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届满时,若其业绩补偿业务尚未履行完毕,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和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1.置入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1)2016年3月1日,百川燃气完成了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2)2016年3月8日,百川燃气完成了100%股权登记至万鸿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百川燃气成为万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根据万鸿集团与百川资管等38名交易对方于2016年3月10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截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百川资管等38名交易对方原持有的百川燃气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万鸿集团名下,置入资产权属已转移至万鸿集团。

(2)根据万鸿集团与百川资管等38名交易对方于2016年3月10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中不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之权属自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即转移至资产接收方,该等资产所涉及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及相应风险、义务和责任,自资产交割日起转移至资产接收方;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中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所涉及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及相应风险、义务和责任即转移至资产接收方,而不论该等资产交付给资产接收方是否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中的债权债务及该等债权债务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已转移至资产接收方,万鸿集团在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需承担的债权转让通知义务及资产接收方需承担的对资产交割日前债务的清偿义务履行与否不影响上述权利义务的转移。

(3)验资情况

2016年3月8日,立信会计师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190号《验资报告》。经立信会计师审验,截至2016年3月8日止,万鸿集团已经收到作为出资的百川燃气股权,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万鸿集团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7,679,92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9,157,472.00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万鸿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607,679,922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百川资管等38名交易对方的名下。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期间,上市公司未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与调整。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万鸿集团已与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原股东完成了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割,交易双方已履行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万鸿集团与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原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正在执行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对新增股份锁定、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及避免同业竞争、利润补偿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置出资产已于2016年3月10日交割至资产接收方,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等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00,00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交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综上,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已交割至资产接收方,相关资产、负债等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万鸿集团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造成负担上述后续事项办理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将置入资产交付至发行人的义务,发行人已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所有权;

3.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后续确认的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将转由该等资产的承接方享有及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日,置出资产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或转移手续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发行登记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号);

二、海际证券出具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8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芳英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本人于2016年3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李芳英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18日	12.72	7,000,000	1.92%
	合 计	--	12.72	7,000,000	1.9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芳英	合计持有股份	33,531,140	9.21%	26,531,140	7.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82,785	2.30%	1,382,785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48,355	6.91%	25,148,355	6.9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李芳英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超过上述36个月的期限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6-03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函告,获悉蔡晓东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蔡晓东	蔡晓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	1,250,000	2016-01-06	2016-03-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6%
		100,000	2016-01-08	2016-03-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200,000	2016-01-12	2016-03-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600,000	2016-01-29	2016-03-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1%
		1,500,000	2016-02-19	2016-03-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合计解除质押股数(股)		3,650,000				2.5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44,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77,194,091股的11.3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168,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17,504,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46,4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2.09%,占公司总股本的3.64%。

截至本公告日,蔡晓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即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82,1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44%,占公司总股本的14.26%。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228,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